

上诉委员团（旅游业条例） 在恶劣天气下的聆讯安排

1. 当香港天文台悬挂 3 号或以下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发出黄色/红色暴雨警告信号时，聆讯将如期举行。
2. 若在当日上午七时或之前，香港天文台取消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则当日举行的所有聆讯将如期举行；若在当日中午十二时或之前取消有关信号，则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会如期举行。
3. 若在当日上午七时后悬挂或发出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则原定于当日上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取消；若在当日中午十二时后悬挂或发出有关信号，则原定于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取消。上诉委员团（旅游业条例）秘书处（“秘书处”）将通知有关各方举行押后聆讯的安排。
4. 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 8 号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较低信号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毋须立即返回工作岗位，而估计在当日上午七时后一切情况才回复正常，则原定于当日上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取消；若在当日中午十二时后一般情况才回复正常，则定于当日下午举行的所有聆讯将予取消。秘书处将通知有关各方举行押后聆讯的安排。
5. 若在聆讯举行期间悬挂 8 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出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则上诉委员会可决定是否押后或继续举行聆讯。
6. 如有查询，请致电 (852) 2127 4433 或 以电邮 aptio@cstb.gov.hk 与秘书处联络。